

第一計:認清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對象

答：由於室內裝修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，政府於民國 84 年 8 月修正建築法，增訂第 77 條之 2，明定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」及內政部指定的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」室內裝修必須申請審查許可，而內政部並依同法條之授權，於 85 年 5 月 29 日訂頒了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據以管理。

一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

室內裝修的管理對象，除了一般消費場所外，按內政部 99.3.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」（如下表）。

二、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

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之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」包括下列 3 種：

- (一)固定通信業者設置之集線室。（內政部營建署 90.09 .03 營署建管字第 927970 號函）
- (二)資訊休閒服務場所(網咖)。（內政部營建署 92.03.21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4339 號函）
- (三)集合住宅及辦公廳，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，其任一戶有增設廁所或浴室、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者。（內政部營建署 96.02 .26 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函）



總樓層數 6 層以上，即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
其中有任何一個樓層辦理裝修工程時，均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

號序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
1	戲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。
2	舞廳（場）、歌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（視聽）理髮（理容）場所。
3	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館。
4	保齡球館、遊藝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遊泳場、室內撞球場、體育館、說書場、育樂中心、視聽伴唱遊藝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健身中心、技擊館、總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。
5	旅館類、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寄宿舍。
6	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（售）及教育解說中心。
7	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餐廳、咖啡廳、茶室、食堂。
8	公共浴室、三溫暖場所。
9	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資料館、圖書館、陳列館、水族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。
10	寺廟、教堂（會）、宗祠（祠堂）。
11	電影（電視）攝影廠（棚）。
12	醫院、療養院、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（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 500 m ²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 300 m ² 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機構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13	銀行、合作社、郵局、電信局營業所、電力公司營業所、自來水營業所、瓦斯公司營業所、證券交易場所。
14	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、農漁會營業所。
15	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倉庫、汽車庫、修車場。
16	幼兒園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9803 號函修正）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專院校、補習學校、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、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。
17	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（包括電熱）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m ² 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（釀造）廠、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（包括電熱）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m ² 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（釀造）廠。
18	車站、航空站、加油（氣）站。
19	殯儀館、納骨堂（塔）。
20	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（公寓）。
21	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屠宰場。
22	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。



資訊休閒服務場所（網咖）之室內裝修，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審查許可



供幼兒園用途使用的建築物
或供學童使用的補習班，均
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

非供公眾建築物有增設廁所
浴室或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
者，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

